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承恩

選任辯護人 黃懷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1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承恩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柒日起撤銷羈押。

理 由

一、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何承恩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尚有共犯未到案，又被告前已有詐欺、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經權衡比例原則，亦認有羈押之必要性，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各1份在卷可稽。嗣後被告之辯護人聲請解除被告之禁止接見、通信，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審理中已坦承犯行，本院並已於113年12月25日宣示判決，足認被告已無勾串證人之虞，故無繼續禁止被告接見、通信之必要，因而於113年12月30日對被告解除禁

01 止接見、通信。

02 (二)被告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03 110年度簡字第25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違反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
05 字第6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2號判
07 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08 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358號判決駁回上訴，被告不服提起
09 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駁回上
10 訴確定；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
11 年度上訴字第6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2 1萬元；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3 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被告不服
14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484號判決
15 駁回上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
16 上字第537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
17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月，
18 被告不服提出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793號
19 駁回抗告確定，繼經移送執行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
20 4年1月10日向本院函洽借提執行，經本院同意後，被告已於
21 114年1月17日起發監執行上開案件，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2 114年1月15日以中檢介冠114執更助14字第1149006172號
23 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執更助冠字第14號執
24 行指揮書（甲）影本、本院電話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
25 表各1份在卷可稽。準此，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應認本
26 案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爰自上開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20條，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廖碩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